



致：香港九龍協調道郵政局
郵箱 83255 號
稅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519 6734)
(電郵地址：taxpay@ird.gov.hk)

納稅人的檔案號碼	
稅單號碼	

退還已繳付的 2024/25 課稅年度稅單的稅款
(只適用於為大埔宏福苑火災受影響人士提供的稅務寬免)

本人 _____ (姓名)，為：

- 新界大埔宏福苑 _____ 閣 _____ 樓 _____ 室的物業業主。
 新界大埔宏福苑 _____ 閣 _____ 樓 _____ 室的住戶。
 在宏福苑火災中身亡人士 (姓名：_____，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

2. 現申請退還上述 2024/25 課稅年度稅單的已付稅款。

3. 附上以下文件的副本：

適用於住戶 (宏福苑物業業主除外)

- 住址證明 (請列明) _____

適用於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

- 在宏福苑火災中身亡人士的死亡證明書
 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或其他法定授權文件 (請列明) _____

4. 選擇退款方式

(A) 以支票退款

- 請將退款支票郵寄到下列通訊地址：

- 請將本檔案的通訊地址更改為上述地址

(B) 銀行入帳退款

- 請將退款存入本人的以下銀行戶口：

銀行名稱：_____

戶口持有人姓名：_____ 戶口號碼：_____

5. 聲明書

本人現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人所填報的一切資料均屬真確。

申請人簽署		聯絡電話號碼	
申請人姓名		電郵地址	
*香港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及簽發地點		日期	

請在適當空格加上 ✓ 號

* 請刪去不適用的

注意事項：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提供不正確的資料即屬犯罪，可招致重罰。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就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你的申請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然而，如你未能提供充分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本局會把你提供的資料，用於施行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本局並可在法律授權或准許的情況下，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披露／轉移該等資料的任何或全部內容。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但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豁免披露的情況除外。如欲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致函評稅主任(地址為香港郵政總局郵箱132號)。